

#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秘書處報告

(一) 由於自 109 年 9 月 22 日第 4 屆第 11 次委員會後，本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未再接獲民眾及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移送舉發，且需實質進入審議程序的檢舉案件。故秘書處循前例，於請示主委並經各委員同意後，原訂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召開的第 4 屆第 12 次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議即採書面形式召開，不舉行實體會議。

## (二) 上次會議審議案件：

秘書處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4 日收到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公關企宣組長蘇弘暉來信檢舉，舉發自由時報 109 年 9 月 4 日 A17 版刊登「10 大酷刑虐女童」新聞報導內容及照片，有過度描繪強制性交、猥褻以及血腥等情事，請本會進行審議。

1. 審議結果：本件報導之標題、內容及新聞圖片、列表等，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不予處置。
2. 已委請黃文明委員完成 109 年度審字第 109001 號審議決定書。
3. 秘書處已將該審議決定書連同會議紀錄一併上網公告 <http://www.newspaper.org.tw/p7.htm> 並於 10 月 21 日函覆檢舉人。

## (三) 上次會議交辦事項：

上次會議中決議對於「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之報導，認仍應「為適當之處理」。黃文明委員於 109 年度審字第 109001 號審議決定書中建議爾後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新聞紙內容，係普及性之讀者，對於標題、文字內容及圖片、列表等之刊載，仍應有所節制，注意社會觀感與價值。
2. 對於所援引「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之出處，應明確記載。
3. 對於上開公文書不可鉅細靡遺的照錄內容，仍應為妥適判斷、適當之處理。關於本件報導，各報間仍具差異性，請被檢舉報參酌其他新聞紙多不使用不妥當之標題用詞、照片、列表等情，資為借鏡。
4. 條文中之「血腥」，非專以「血跡」一項為判斷之基準。此部分，可參酌先前案例與討論內容之共識

秘書處已將整理上述建議原則刊載於本會官網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專區中 (<http://www.newspaper.org.tw/p7.htm>)，供全體會員報參考。

#### (四) 未進入本次審議案件之檢舉案件：

秘書處於 10 月 26 日接到讀者李小姐來電，表示她在住家附近早餐店看到當日自由時報 D12 版神秘花園(詳如附件)，斗大標題「邊跟我做愛 邊說我淫蕩」以及內文，認為過於直接露骨，已超越普級刊物，早餐店在國小對面，國小學生時而會翻到看到，恐影響小學生身心，請本會轉知當事報檢討並回覆處理方式(經確認李小姐並無要求進入審議委員會審議)。

本件經秘書處函請自由時報處理後，賴執行長於 11 月 3 日函覆如下：

- 一、感謝讀者關心指教，接獲反映後，已將該文刊於電子報部分撤除。
- 二、已責成各作業部門，加強文稿審查，凡內容不妥之文稿，視情節全文不刊、或修正至妥適後使用。

三、讀者的鞭策力量，是自由時報持續進步的動力。本報一

本初衷，今後仍以新聞報導之公益價值為本，服務讀者。

秘書處已於11月3日將自由時報回覆內容函轉李小姐。

二、審議案件討論：無

三、臨時動議：